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对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达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《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由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.00%；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3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9.00%；**自然人梅克存认缴出资4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.00%**；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达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《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由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.00%；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38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9.00%；**自然人梅克存认缴出资4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.00%**；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

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上述更正内容因工作人员笔误所致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